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0483
承 辦 人：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830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上 115 偵 38248 字第 0022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824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李永欽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李永欽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上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
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蔡孟利 決行